

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浏人社通知〔2023〕2号

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集中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 手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《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赋予浏阳经开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和永安镇人民政府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浏政办发〔2019〕11号）有效期届满，经综合评估，我局决定集中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保证金监管”职权事项，不再委托浏阳经开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实施，由我局集中办理（地址：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一栋3428办公室；电话：0731—83611975）。

二、浏阳经开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持有的“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核定专用章（二）”、“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专用章（2）”两枚印章，不再为新开工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。已在浏阳经开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办理缴存手续的项目，返还手续仍

由浏阳经开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办理。

三、因“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”统一更名为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”，即日起，原有“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核定专用章（一）”、“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专用章”两枚印章作废，启用“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章”、“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专用章”两枚印章；《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三方协议书》范本不再使用，更新为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协议书》。

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2月2日

